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6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高涌誠、賴振昌、鴻義章(公假)、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范巽綠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執行秘書蘇瑞慧、副執行秘書陳先成、簡任秘書許傳盛、組長邱秀蘭、王耀慶、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李介媚、秘書鄭慧雯、張蓓詠、劉芳如、伍亮羽、專員莫惠芬、丁正芬、約聘專員陳怡文(小美)、邱元貞、陳怡文、科員汪淑芬、余修誠、呂建宏、辦事員吳文元、委員助理鄭妙音、劉佳恩、李嘉容

主　　席：陳 菊

紀 　錄：陳 昊

**新進職員自我介紹** （科員呂建宏）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2. 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1. 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陳情人於民國108年7月間遭受某少年誹謗，循司法途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不付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更為調查裁定訓誡，陳情人不服，提請抗告……等情」之調查意見(111司調0038)，移請本會參處1案，報請鑒察。

決定：鑒於少年專業法官的遴任、監督、評鑑與退場機制之變革，在促進與保障少年司法人權具有重要意義，也是國際人權公約向來關注的議題，爰持續追蹤《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並將上開調查意見納入撰寫《CRC》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議題之參考。

1. 本會參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辦理與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與公民團體合作舉辦會後論壇，業已辦理竣事，擬具報告及策進作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1. 本會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及辦理本會與CEDAW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等，業已辦理竣事，擬具報告及策進作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1. 有關本會第2任人權諮詢顧問遴聘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2. 有關本會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請幕僚就明年度會議及活動及早規劃，以利辦理時程之妥適安排。

**討論事項**

1. 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提案：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提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在推派督辦委員成立之後，其辦理過程及成果之新聞稿撰寫程序、發布機制及流程圖，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基於時效考量，請幕僚將新聞稿初稿提供督辦委員表示意見，並依「新聞發布業務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 關於本會參與憲法法庭112年1月至4月預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討論及研析結果：

* 1. 「誹謗案」以鑑定機關身分提供書面意見，請高涌誠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小組。
	2. 「道交條例第37條終身吊照案」以鑑定機關身分提供書面意見，請蘇麗瓊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小組。
	3.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言詞辯論，請王幼玲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小組。
	4.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以鑑定機關身分提供書面意見，請賴振昌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小組。
	5. 「證交法空白刑法案」及「幽靈人口案」不參與，並請幕僚修正「證交法空白刑法案」初步研擬意見。
	後續請幕僚與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洽商協調，依協調結果辦理。
1. 據林水泉君陳訴，其於民國(下同)50年間，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遭提報流氓管訓，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惟因相關資料遺失，最終獲敗訴判決，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本案涉威權時期，人民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權調0001)，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法務部來函所請，提供本案調查卷宗，並請該部注意卷宗內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

**臨時動議**

1. 紀惠容委員提：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案件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幕僚彙整委託研究案件辦理情形，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散會：下午15時40分

主席：陳 菊